

股 本

本節列示[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4,760,000元，包括1,014,7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個類別的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以H股形式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完成[編纂]後，本公司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會將他們的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相關轉換已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查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和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

[編纂]完成後，光大投資、博裕景泰、紅杉臻盛、杭實賽連、麓連投資、賽連貳期、賽智雲昇、賽連壹期、中金佳泰、普華濟時、啟鷺投資、聯力投資、國和投資、金浦投資、財通創投、科發未鏈、QING HUANG、中金浦成、鴻富投資、浙創投、友

股 本

創天辰、致淮諮詢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將這些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2月7日出具備案通知書，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相關H股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確保轉換程序能夠在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編纂]後及時完成。由於本公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在首次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相關額外股份[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本公司首次[編纂]後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進行的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編纂]登記須待(a)本公司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的[編纂]中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H股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的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公司所知範圍內，本公司目前沒有股東擬在[編纂]完成後將其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東大會

有關須舉行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包括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編纂]購股權計劃」。